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權益**

該等贖回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出贖回要求書，以贖回基金中之3,200單位A類股份，根據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本公司可獲得之最新資料)計算，贖回所得款項之估計金額約為1,009,000美元(相等於約7,873,000港元)。

於進行進一步贖回事項前，本公司已於基金作出先前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047,000美元(相等於約86,163,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先前贖回事項及進一步贖回事項下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獨立基準計算分別不超過5%。

然而，由於進一步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性質相似，及均於12個月內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一步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進一步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整體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進一步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按整體合併基準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該等贖回事項

進一步贖回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出贖回要求書，以贖回基金中之3,200單位A類股份。

進一步贖回事項之贖回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而根據發售備忘錄，進一步贖回事項之贖回價將按相關A類股份之資產淨值(按截至估值日之估值點計算)釐定。進一步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基金以現金結算。

根據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即本公司可獲得之最新資料)計算，進一步贖回事項下之基金總值約為1,009,000美元(相等於約7,873,000港元)。因此，進一步贖回事項下之贖回所得款項之估計金額將約為1,009,000美元(相等於約7,873,000港元)。然而，贖回所得款項之最終金額將以相關A類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準。

先前贖回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贖回基金中總值約11,047,000美元(相等於約86,163,000港元)之A類股份，有關金額根據基金於先前贖回事項之資產淨值(按截至相關估值日之相關估值點計算)計算。

於該等贖回事項完成後，根據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仍將持有估計價值約為3,911,000美元(相等於約30,506,000港元)之A類股份。於該等贖回事項後，基金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有關基金、投資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之資料

基金為CVAM Investment Fund SPC(「SPC」)提供之其中一個子基金，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SPC發行的所有管理股份均由China Vered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基金由投資管理人(即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及受其規管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亦由共同管理人(即銘洋資本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及受其規管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公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述披露者外，基金、投資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贖回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購基金作為投資用途。經考慮本公司的戰略性轉型及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董事會認為該等贖回事項乃本公司變現有關於投資的良機，使其得以重新分配本公司資源予其他現有業務。經考慮下文「該等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該等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後，董事認為該等贖回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贖回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認購基金成本，該等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為約13,544,000美元(相等於約105,643,000港元)，即先前贖回事項共約11,353,000美元及進一步贖回事項共約2,191,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88,553,000港元及17,090,000港元)，為該等贖回事項所得款項與已贖回股份之相關認購金額之間的差額。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虧損尚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本公司已將先前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擬將進一步贖回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顧問服務、融資服務、證券諮詢及證券經紀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先前贖回事項及進一步贖回事項下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獨立基準計算分別不超過5%。

然而，由於進一步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性質相似，及均於12個月內進行，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一步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進一步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整體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進一步贖回事項及先前贖回事項按整體合併基準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A類股份」	指	基金股本中A類參與股份；
「共同管理人」	指	銘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
「基金」	指	CVAM Investment Fund SPC — CVAM Greater China Selected Fixed Income SP；
「進一步贖回事項」	指	贖回3,200單位A類股份，已於本公告日期發出有關要求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上述各方之人士或公司；
「投資委員會」	指	由投資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成立的投資委員會，負責管理及投資基金的資產；
「投資管理人」	指	中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於發行有關基金股份後為期三年，可由基金投資委員會延期兩個連續一年期，或投資委員會可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期內股東不得贖回有關基金股份；
「發售備忘錄」	指	基金所刊發之私人配售備忘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贖回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贖回總值約11,047,000美元(相等於約86,163,000港元)之A類股份；
「贖回日」	指	受限於禁售期，各曆月第一個營業日及／或基金投資委員會可釐定之有關其他日子；
「贖回」	指	先前贖回事項及進一步贖回事項；
「贖回要求書」	指	根據發售備忘錄要求贖回基金參與股份之書面通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日」	指	緊接贖回日前的營業日及／或基金投資委員會可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日子，而就進一步贖回事項而言，指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估值點」	指	於各估值日與基金有關之最後收市市場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投資委員會可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樂女士、李峰先生及杜立娜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皞先生。